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13號

上訴人 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整宏

被上訴人 林昆弘

林青宜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複代理人 邵啟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被上訴人追加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反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在第二審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第2款規定即明。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係指訴訟標的同一，且不延滯訴訟及妨害他造之防禦，對於當事人間紛爭之一次解決及訴訟經濟有利之情形而言，尚不包括基礎事實同一，但訴訟標的不同之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在第二審程序，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所定「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情形外，因影響原當事人及被追加為當事人之人之程序利益或審級利益，應得他造及被追加為當事人之

01 人同意，始為合法。

02 二、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林豐裕前向張瑞
03 芽借貸新臺幣180萬元並簽發同額本票擔保清償，其自張瑞
04 芽受讓該債權並持有該擔保本票，爰依票據（先位）或消費
05 借貸（備位）法律關係，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伊180萬元本
06 息。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之主張，並以林豐裕前為上訴人提
07 供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9分之2）設
08 定擔保金額1,08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業經本院112年度重上
09 字第4號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號裁判該抵押權擔保
10 之債權不存在及上訴人應塗銷該抵押設定（本院卷第149至1
11 59頁），上訴人於該案確定前，將該抵押權權利範圍54分之
12 9移轉登記予張瑞芽（下稱系爭抵押權），不生效力，於二
13 審程序中追加張瑞芽為被告並提起反訴，求判令系爭抵押權
14 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張瑞芽應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本院卷
15 第189頁）。

16 三、經查，上訴人提起之本訴係依票據或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而為
17 請求，被上訴人追加之訴則係基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除
18 去妨害所有權所為請求，兩訴訴訟標的並非同一，且本訴裁
19 判無須以反訴之法律關係為據，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
20 項但書各款規定。縱認被上訴人追加反訴之主張與本訴中上
21 訴人之攻防方法相牽連，因上訴人及張瑞芽均不同意上訴人
22 於二審程序中追加反訴（本院卷第233頁、第235頁），且此
23 項追加顯然影響上訴人及張瑞芽之審級利益，不利其等程序
24 權之保障，依前開說明，即難謂適法，應予駁回。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7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主筆）

28 法 官 詹駿鴻

29 法 官 林恒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

01 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林香君